



欽定禮記義疏

四十四

服部文庫
117
175
33



117
175
33



禮記義疏卷第四十

則第十二之二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后氏以饗禮。殷人以
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凡五十養於鄉。六十養
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
再至。警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五十異粢。六十
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尚珍。九十飲食不違寢膳。
飲從於遊。可也。六十以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義疏 卷四十一

二

九十日脩唯絞紵今

而後制五十始

十非不飽七十

十雖... 家六十杖於... 七

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

則就其室以珍從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

十日有秩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

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五十而

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凡自七十以上唯衰

麻為喪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

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瞽亦如之凡父母在子

雖老不坐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

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

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

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有虞氏

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

老殷人冔而... 周人冕... 衣

而養老

根知良反絞

反給

又作給

反又如字與音預下同

口老反

衰七回反早況甫反編

口老反

鄭氏

康成日記王制有此

孔氏穎達

錄之後人因而而不大懼

通論

陸氏佃曰王制主國故先言其國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

先言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

老於上庠主家以言故無所細

節主國以言故無所謂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一節主

家也故言不從政狹主國也故言不從政廣

有以異於國乎無也故內則終之以養老

王有乞言一節所謂事者有

制終之以父之齒隨行凡之齒鴈行一節

瞽亦如之以廢疾者亦非人不養也

朱子謂此篇古經而王制漢作是王制采此篇入之

也注已前見以此不具

曾子曰：子之養也，繼其心也。繼其心也，

上... 人其...

足故父母

終身

之所愛亦愛之，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

盡然而況於人乎。樂音洛下同

鄭氏康成曰：犬馬盡然，賤喻貴也。孔氏穎達曰：

此因上陳養老之事，遂陳孝子事親之禮。飲食忠養，是

孝子事親之身終也。恐人謂孝子事親至親身終，故解

言父母雖沒，終竟孝子之身而行孝道，與親在無異。至

於父母所愛敬，犬馬之屬，諸須愛敬。況於父母所愛敬

之人乎。方氏慤曰：忠不欺其親，忠發之以忠，則足以

養其志矣。陳氏澔曰：忠養以上，是終父母之身。愛所

愛敬所敬，則終孝也。

... 帝憲。

... 體而

... 既養老

... 禮皆有惇

... 敦

鄭氏康成曰。憲。六也。考之。其德行。又從之求善言。以施之。依違言之。而不切也。孔氏穎達曰。此論五帝。其德行。老法其德行。三王。其德行。又從之求善言。養氣體而不乞言者。覆說上五帝憲之法。老人有善德行。則記錄之。使眾人法則為。厚之。史。三王。既以德行。又乞善言。德行善言。皆記之。為。惇史。皆考也。三王也。祖謙曰。年之貴乎天下久矣。五帝三王皆尊德尚齒。然

五帝時。風氣未開。人情惇厚。朝夕與老者親炙。其仁義之容。道德之光。自得於觀感。不言之際。三王不及五帝。所以有乞言之禮。氣味稍薄矣。張氏怡曰。有善則記之。所重在惇厚之德也。次曰。惇史。三王之。亦不專待言。微具此禮耳。所重在。惇厚之德。故亦有乞言之禮。其意在憲德也。三王。其德行。然其乞也。重煩老人。酬答。不懇。其必言。故亦為惇史。所重原不在言也。或

曰。古人求言必舞。此其拜跪之禮。使老人安逸。亦通。

淳熬煎醢加於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淳之純反

熬五羔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淳。沃也。熬。亦煎也。沃。煎成之以為名。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為醢論。養老須飲食如養親之事。明八珍之饌。片明羞豆。糝之等。淳熬。八珍內一珍之名。陸稻。陸地之稻。以陸稻孰之為飯。煎醢。煎熬加於飯上。恐其味薄。更沃之以膏。使味相湛漬。曰淳熬。

淳母煎醢加於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母。母依注音模食

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母。讀曰模。孔疏。母是禁止之辭。非膳羞之體。故讀模。模象

也。作此象淳熬。孔氏穎達曰。淳母。法象淳熬而為之。食飯也。謂以黍米為飯。黍皆在陸。無在水之嫌。故不言陸。

炮。取豚若將。剗之。剗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苴之。塗之以謹塗。炮之。塗皆乾。擘之。濯手以摩。

其五也。子既磨之，不淨，其以又熟，故器手摩之。去其敲
其六也。小鼎，盛膏煎熟，以煮膏，以此豚牂也。大鑊
成湯，以水煎之，香，加入於大鑊湯中，中之湯無得沒
此小鼎，若湯沒鼎，恐湯入鼎中，令食壞也。毋絕火者，欲
令用火微熱，勢不絕也。

存異 陸氏佃曰：將讀如字，若將割之，猶如麋執之。先儒
謂獻麋有成禮如之也。為稻粉以下一節，釋為稻初之
法。

案 下言付豚，不言付牂，似將字不必讀牂。但若將二字
究無著，不如依注讀牂也。為稻粉，皆緣豚牂而得也。經
云以付豚，陸謂另在一節，非矣。蓋經下言豚，不言牂者，
省文也。

擣珍，取牛羊麋鹿麇之肉，必胾。每物與牛若一。
捶反，仰之，去其鉅，孰出之，去其醎，柔其肉。

反鉅音二，大，或作鉅
敲下句敲作鉅

鄭氏 陸氏佃曰：豚，脊側肉也。以爲珍宜。不處。

次定禮記卷之六十一 內訓二

擣也。餌筋。陸氏曰：此言擣珍，則上所謂淳熬等物，非珍也。

陸氏曰：此言擣珍，則上所謂淳熬等物，非珍也。此言擣珍，則上所謂淳熬等物，非珍也。

陸氏曰：此言擣珍，則上所謂淳熬等物，非珍也。

陸氏曰：此言擣珍，則上所謂淳熬等物，非珍也。

陸氏曰：此言擣珍，則上所謂淳熬等物，非珍也。

陸氏曰：此言擣珍，則上所謂淳熬等物，非珍也。

與牛。二物相稱合擣之。必用牛者，牛最多故也。

也。

周禮陸氏佃曰：此言擣珍，則上所謂淳熬等物，非珍也。

周官珍用八物，即此牛羊麋鹿豕狗狼是與。餌讀如

合以為餌，煎之之餌。言去其餌，則當以物為餌，孰之可

知。

案周禮膳夫珍用八物，不詳其名。鄭注以此淳熬淳母

炮豚炮牂擣珍，漬熬肝骨實之。呂原明謂炮不宜分，益

之以糝。固本經所有陸氏所云八物，亦非本經所無。與

注疏並存可也。仁以經言擣珍而謂上淳熬等物非珍。

後又謂淳亦珍。則自相矛盾。須知牛羊麋鹿等八者其物也。其所以為珍。則在乎淳熬淳母炮擣八者之精耳。至於餌字。援下合以為餌。則去字如何解。

漬。取牛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絕其理。湛諸美

酒。期朝而食之。以醢若醢醢。

湛子潛反直蔭反。又將鳩反期音基。

釋

鄭氏康成曰。湛亦漬也。陸氏佃曰。期朝。謂周一

朝。陳氏澔曰。絕其理。橫斷其文理也。

為熬。捶之。去其皽。編萑布牛肉焉。屑桂與薑以

灑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麋亦

鹿。施麇皆如牛羊。欲濡肉。則釋而漑之。以醢。欲

乾肉。則捶而食之。

灑所買反鹽音點。又如字乾而食。一本無而食之三字。濡音儒。下同。

釋

鄭氏康成曰。熬。於火上為之也。今之火脯似矣。欲

濡。欲乾。人自由也。醢。或為醢。

孔氏穎達曰。作熬之法。

於牛如上所陳。若施設於羊。亦如牛也。食熬之時。唯人

所欲。若欲得濡肉。則以水潤澤。而煎之以醢也。

通

方氏慤曰。曲禮言濡肉齒決。蓋由制造之異。故食

醜讀為之然
反又言一反

鄭氏康成曰為醜以醜與稻米

曰醜謂膏臍中膏也以下稻米則似今膏臍矣孔疏似

漢時膏臍以醜此醜當從饗孔疏以醜是醜非是

醜從饗也

醜是粥不可為豆實醜為饗仍以為醜食

醜字從酒則先鄭所謂醜醜字從酒則先鄭所謂醜

朱子曰內則一篇文理密察法度精詳見古先聖

王所以厚人倫美教化者無所不用其全某疑中間似有難看處如飯黍稷稻粱止大夫於朝三士於治一二節與上下文似不相蒙豈特載此因以著夫貴賤品節之差邪又凡養老止於家而後老一節疑王制之運出不然亦豈先王之成法因子事父母而運之天下以及人之老哉又曾子曰一節雖承上章養老之文而云然此篇既曰后王命冢宰降德於眾兆民則是古昔盛時朝廷所下教命恐不應引到曾子之言疑是他簡脫誤

在此又凡養老五帝憲至皆有惇史一節疑錯簡恐或當在上文玄衣而養老之下又淳熬止以與音一為一節亦疑錯簡恐或當屬上文冬宜鮮羽音及雉兔皆有芼之下自此外數節上下井井有條獨此未見

案此篇依朱子說分析屬之極順若曾子曰一何則謂承上養老之文者得之蓋此篇雖多古經亦必曾子之徒所錄故因記師說以明之其首云后王降德亦記者

語見此所錄皆古王者之教耳不必定是朝廷所下教命也

禮始於謹夫婦。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闔于守之。男不入。女不出。

闔鄭氏康成曰闔當守中門之禁也。寺掌內人之禁令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當夕論夫婦男女內外之別又明妻與適妻尊卑相降之等。劉氏彝曰男子居外。女子居內。各正其德業。易曰閑有家。閑以防之於

細微之初。方氏慤曰：國之本在家，故禮始於謹夫婦。

勿基此禮詩言關雎，皆始於謹夫婦之意也。

男女未同禭，柳不敢懸於夫之禪。施不敢藏於夫之簞。司不敢共湑浴。夫不在，斂枕。簞，席，禡，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知之。

施同杞以支反。柳音嫁。縣音元。

息吏反。

鄭氏康成曰：竿謂之施，揮，杙也。孔疏：謂之揮，郭

璞云：植曰揮，橫曰施。同類之物也。夫不在，斂材，篋等藏之，不敢襲也。咸

皆也。陸氏佃曰：祝有篋，簞，席有禡，皆器而藏之。黃

氏震曰：夫不在，謂夫出也。此以藏之事。凡少事長，賤事

貴，皆如之。吳氏澄曰：夫婦相親者，且如此，則非夫

婦者，其明微厚別，亦何如。

夫婦之禮，惟及七十同藏，無間。故其禮，雖年及

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村御者，齊漱，盥，漱，家服

櫛，緹，簪，總，為，拂，髦，衿，細，以，履，雖，好，亦，不，食，

必後長者，舉不在，妾御，莫敢當少。閒

此反下當
同言法

鄭氏康成曰及猶至也夫七十曰老而後
無嫌也五十始衰不能孕也妾閉房不得出也此御
謂侍夜勸息也將御者刻往如朝也角字行拂髮或以
為繆髮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人貴賤不可以無
禮也妻不在妾御其敢當夕辟女君之御日也孔疏此
謂婦大
夫以下故 孔氏穎達曰夫如唯至七十同處居藏無
所閒別若夫七十婦雖六十以下則猶閒居妾五十不

御則妻雖五十以上猶得與也妾恆避女君之御日非
但不敢當夕君之御日猶不敢當夕而往故詩小星云
肅肅宵征夙夜在公 方氏慤曰將御者必齊漱澣者
所以去潔敬也妾御莫敢當夕者所以避上僭之嫌也
朱氏申曰年未五十尚一 御所一 傳
嗣之道也

鄭氏康成曰五日一御諸侯制也諸侯取九女姪
娣兩兩而御則三日也次兩媵則四日也次夫人專夜

則五日也。天子十五日乃一御。孔疏。周禮九嬪。鄭注云。御女之法。卑者宜先。尊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

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居當一夕。十五日而編。望後反之。夫人。姪娣。舉於兩。養故先。大夫一妻二妾。則三日御。編。士一妻一妾。則二日御。編。妾恆避女君之御日。即自當御。公不

敢當一夕。見星往還。陸氏曰。髻用組。乃笄。又曰。髻笄用桑。長四寸。角非行。總角拂髦。女未笄之飾。今服

以御。言若未足以當君子也。故邦君之妻自稱曰小童。吳氏澄曰。夫婦七十同藏。則不敢藏於夫之篋笥。蓋

年未七十者。

周禮無夫人。惟言九嬪。世婦女御。皆不言數。曲禮言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嬪。有世婦有妻有妾。公侯有夫人

有世婦有妾。皆不言數。惟昏義后立六宮三夫人

九嬪二十七世婦。御妻與王之三公九嬪。世婦

七大夫六世婦。御妻與王之三公九嬪。世婦

御妻與夏之五宮。御妻與王之三公九嬪。世婦

御妻與夏之五宮。御妻與王之三公九嬪。世婦

御妻與夏之五宮。御妻與王之三公九嬪。世婦

御妻與夏之五宮。御妻與王之三公九嬪。世婦

御妻與夏之五宮。御妻與王之三公九嬪。世婦

御妻與夏之五宮。御妻與王之三公九嬪。世婦

御者九嬪止矣。后宮有六卿無三公。蓋三公不必備。大約六卿兼之則三夫人。六卿兼之則三公不必。則命公侯之夫人爲之內。或九嬪兼之。世婦內亦或九嬪兼之。如六卿之兼三孤。外則命卿大夫之妻兼之。故周禮春官有世婦曰。每宮卿二人。大夫四人。所謂世婦命於奠醑者。內世婦。其德則皆從男子者。外世婦。則內世婦之無定數。更可知矣。若女御。則后嬪進御之日。以給使令。故曰。女御敘御於王之燕寢。初非王所當御也。若

君私幸之。則如衛州吁曰。嬖人之子。不得與所娶三國姪。弟所生之子同。非如鄭氏之說也。又案女子年十五。卽未許嫁。亦笄矣。豈有旣嫁當御而猶總角者。蓋謂服以御謬。吳氏割首二句屬一章。藏字乃寢息之意。與上藏字迥別。觀敬姜於禮。有七十。卽廢男女內外之。而衣服可藏於夫之。妾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於子。

夫復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

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悅於門右。三日如

負子。男射女否。見負通反。同。姆音茂。一音母。復扶又反。齊側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側室。謂夾之室。次燕寢也。孔疏。夫正寢在後。側室

又次燕寢旁。作有感動也。夫齊不入。若始時使人問也。

孔疏。今雖動作。以齊故。亦使人問之。弧者。示有事於武也。若婦人之佩巾。

表男女也。負之謂抱之。而使向前也。男射。如有事也。

孔氏穎達曰。以下論國君至庶人生子之禮。此一節未

生至始三及月辰。謂始也。辰初朔之日也。生子不於

夫正室。謂之燕寢。於室者。以正寢燕寢尊故也。

輔曰。曰側室。其女。使人日再問之者。愛

而不。於狎敬而不失。見雖病不敢忘禮。

使如衣履。失。天濬曰。姆。女師也。

通論方氏慤曰。古之人。男。非特也。弧。悅而

已。男則寢於牀。之。女。與。一。也。男以

晝服之裳。以。之。祖。力以。之。璋。

女以所事

後側立

子由

言衣服則婦

室此戶左

傳反混姆衣而對亦細

非謂姆可服夫人內子

古者胎教之道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寫

師持銅而御戶左

太卜持著龜而御堂下

內此

習所

待

曰聲中某律

王太子劉向

躡

次定禮已義流

內則一

案銅謂律管

案新書作此

案此將

案新書作侍

案躡跛同

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警。道正事。可補記文

之缺。備錄之。

國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六宰。宰掌具。三日。卜士負之。吉者宿齋。朝服寢門外。詩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保受乃負之。宰醴負子。賜之束帛。卜士之妻。入夫之妾。使食子。按方如字

鄭音也。齊側皆反。朝直。通反。井大地合亦反。

承也。孔疏詩含神霧八詩者持也。以手維持。則承奉

之義。謂以手承下而抱負之。陳氏桑弧蓬矢。本太古

也。孔疏。桑與蓬皆質素之物。天地四方。男子所有事也。保。保母。保受

乃負之。代士也。醴。當為禮。聲之誤也。禮以一獻之禮。

之束帛。酬之以幣也。孔疏。射士皆禮也。實酬幣之士。法此。射士皆禮也。實酬幣之士。

大夫之妾。時自有子。使之。孔疏。使之。子。須有禮者。

氏穎達曰。此論國君世子生。及養之法。

劉氏彝曰。男子生。必卜求吉。士負之。以行。接子之禮。在

射人。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者。明傳先王之道。承祖父

之付必有德政以達天地四方是假桑蓬以申其志焉
方氏慤曰卜士負子既得言然後宿齋朝服敬之
至也保受乃負之蓋士之官特為斯須之禮而已

陳氏澹曰宰宰夫也掌其設禮之具也 輔氏廣
曰醴士而不及射人士負我者也射人我所使也固不
可同矣諸母則擇之乳母則卜之者豈非性情之發尚
猶可見而氣血之相宜有不可知者邪 徐氏師曾曰
士卑故言妻大夫稍尊故止言妾

通論

孔氏穎達曰射禮必用矢者謂天地非射事所及

唯禦四方故止四矢 鄭氏注曰士之妻大夫之妾隨

課用一人

案此止乳食之類也 若師保則有三母

但六年左傳云卜士

負之士妻食之不云有大夫妾之畧也 方氏慤曰桑

非弓幹之上者蓬非矢材之勁者取用之見言下未

備其事而成人有漸也 陸氏佃曰嬰兒多賴乳食

母豈可不擇哉

石經

鄭氏康成曰接讀為捷捷勝也謂食其甘以補虛

大夫特豕。士特豚。庶人猶特豚也。

孔疏。士特豚。則庶人全應無牲。今以禮窮

與士同。故云猶特豚。

陸氏佃曰。曰國君世子大牢。為其接以犬

牢。同於王家子也。是以盛言之。盡其辭焉耳。且推國君

而遠之。使不偏上也。又以著自庶人積隆。至是窮矣。蓋

禮窮則同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國君以下至庶

人。以上接子牲牢之異。并適庶不同。

論孔氏穎達曰。此三日接子之禮。牲牢如此。若三月

名子之時。則與此異。故下文云具視朔食。

接子。即上三日始負。此又言擇日者。或離生日數之

或并生日數之。擇其吉者。朱子曰。或記異聞也。孔謂三

日負子之後。又擇日。似誤。

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

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

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

往。

正義鄭氏康成曰。異為孺子室於宮中者。特埽一處以

之諸母。眾妾也可者。傅御之屬也。子師。教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母。安其居處者。士妻食乳之而已。孔疏。師慈保各有其事。此人君養子之禮也。他人無故。知上士妻但乳食之。事不狂。為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孔氏穎達曰。此諸侯選擇諸母及養子之法。劉氏彝曰。寬則容德固多。裕則臨事不撓。慈則仁性豐盈。惠則恩意浹洽。溫則言動粹和。良則心意純淑。恭則容止必莊。敬則誠明不欺。具此八善。而加之以畏懼。將之以寡言。婦人之全德也。

然後可以為子之師焉。若夫愛子以德。時其志意。體其寒溫。察其好惡。相其寢興。順其長育者。慈母之職也。保護其身。衛養其氣。時其衣服。節其飲食。侍其寢寐。防其疾苦。而專司負之者。保母之職也。方氏慤曰。諸母與曲禮不漱裳之諸母同。擇於諸母。將使之為子師也。雖非諸母。而其德如下所言。可以為師者。亦擇之。故曰與可者。

通論 孔氏穎達曰。士不具三母。大夫以上則具。故喪服

小功章君子為庶母慈己者鄭注獨言慈母舉中以見上下是知大夫有三母也。劉氏彝曰世子國之根本。

弗正厥始終戕其性矣弗淑其習烏能正厥性俾近於聖賢哉。吳氏澄曰慈母子之傳也子方生而三母。

具師傅保之職也及其長則有少師少傅少保之官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為髻男角女羈否則男

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為衣命士以下皆漱澣男女夙興沐浴衣服具

食夫入明升自阼階立于阼西鄉妻抱子

房當楹立東面鬻丁果反徐大果反鄉去聲楹音眉

角 康成曰鬻所遺髮也夾白曰角孔疏

說文云十二字象小兒腦不合也。夾白兩旁之角之處留髮不翦。午達曰羈孔疏注云。

一稱曰午。女剪髮留其貴人大夫以上也。由自也。

天子大夫諸侯少牢大夫特豚士特豚也。孔氏穎

達曰自此至如養禮明卿大夫以下名子之法側室亦

尚嚮故有阼階西階。方氏懋曰角則耦羈則奇取陰

陽之相類也。或男左而女右。取陰陽之相類也。陳氏
澣曰。嚴氏云。夾白曰角。兩髻也。午達曰羈。二髻也。徐
氏師曾曰。大夫以上特為新衣。命士以下亦皆浣衣。以
致潔也。具視朔食。以示豐也。

鄭氏康成曰。夫入門者。入側室之門也。孔疏。上文

居側室。至此三月之末。未有妻出之文。則恆在側室。大夫以下見子就側室。見妾

子於內寢。辟人君也。孔氏穎達曰。但卿大夫之室唯

有東房。妻抱子出東房與夫相對。

孔氏穎達曰。文雖據大夫士。天子諸侯亦當然也。

妾以子見父於側室。宜也。若妾見子於內寢。而妻見

子反於側室。可乎。疑此是妻之正寢。妻先復已正寢。待

於房。文不具耳。故下適寢。是往夫之燕寢。

徐氏師曾曰。楹。棟下橫木。俗謂之楹枋。

鄉射禮記。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楹。注。五架之屋。正

中曰棟。次曰楹。前曰殿。賈疏。中脊為棟。棟前一架為楹。

楹前接檐為殿。則棟為中脊。楹乃中脊前後二架之橫

棟名。朱子釋宮所謂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楹也。

徐氏棟下橫木之說大誤。

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孺子。夫對曰。欽有帥。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遂左還授師。子師辯告諸婦。諸母名。妻遂適寢。

但息亮反咳戶。小還音旋。辯音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某。妻姓。若言姜氏也。祇敬也。或作振。

欽亦敬也。帥循也。欽有帥言教之敬。使有循也。執右手。

明將授之事也。記猶識也。識夫之言使有成也。師子師

也。後告諸母名。成於尊也。適寢復夫之燕寢。案此亦入御。而不言

御。尊妻不敢褻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母以子見父及父名子。

妻遂適寢之事。傅母在母之前而相佐其辭。孺稚也。夫

對妻言訖。以一手執子右手。以一手承子之咳而名之。

方氏慈曰。孩子咳之則笑。故謂之咳。陳氏澹曰。說文。

咳。小兒笑聲。父作咳聲。笑容以示慈愛。案如孔疏。則

咳當作頰矣。如方說。則咳屬子。如陳說。則咳屬父。但父

引子頰。父作笑聲。而子亦笑。其義通也。或曰。使之啼笑。

聽其聲。即知其性情善惡。而後名之。妻對夫言訖。遂左嚮。迴還轉身西南。

以子授師也。諸婦謂同族卑者之妻。諸母同族尊者之妻。方氏慤曰。左還授師。順陽道也。陸氏佃曰。夫曰敬有帥。妻曰敬有成。帥之者人道成之者母道也。

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為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夫入食。如養禮。辨音徧養。羊尚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宰謂屬吏也。春秋書桓六年九月丁

卯子同生。孔疏。此據卿大夫以下。而引春秋。四門為侯。秋者欲證明子生年月日之事。

百家也。閭胥中十人。五黨為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州

長中大夫一人。皆有屬吏。孔疏。皆周禮地官文。閭之屬吏。則有閭史。州之屬吏。則有

州史。獻猶言也。夫入已見子入室也。案妻已適寢。夫遂入寢。同牢而食。

其與妻食。如婦始饋舅姑之禮也。孔疏。案士昏禮。婦盥饋舅姑。特豚合升。側

載。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大夫以上則無文。以下妾生子見子之禮。如始入室。知此養禮。如始入室養

舅姑之禮。孔氏穎達曰。此卿大夫以下。故以名徧告同宗

諸男。若諸侯則不告也。諸男舉其卑者。卑者尚告。則告

諸父可知。書名而藏之。謂以簡策書子名。而藏之家之書府。州伯。則州長也。州府。是州長之府藏。彭氏汝礪曰。如養禮。敬妻之有所出。而能不負乎始饋之初意。亦示將有爲人舅姑之端也。

餘論 陸氏佃曰。據此閭有府史。州亦有府史。而周官不言閭胥州長。鄉遂之官也。其府史胥徒。王以委之。自辟與。黃氏乾行曰。命名卽告州閭。使藏諸府。將俟其長而就閭塾也。以承教訓。以受征役。以稽德行。以應賓興。

皆始於是。古法如此。安有時過後學。老壯不均。冒年冒籍。如後世之弊哉。

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

階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朝直

鄉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升自西階。則人君見世子於路寢

也。見妾子就側室。諸侯夫人朝於君。次而祿衣也。孔疏路寢。與君同著朝服。則是以禮見君。合服展衣。注云祿衣者。謂子見訖。則當進入君寢。侍御於君。故服進御之

服也。孔氏穎達曰。此明人君見世子之禮。前文卿大夫妻見適子之時。既有父執右手咳而名之。及戒告之辭。其文既具。故於見世子之禮。畧而不言。其實世子亦執右手咳而名之。及戒告也。陳氏澹曰。諸侯朝服。立端素裳。夫人亦如之者。亦朝服也。彭氏汝礪曰。君沐浴朝服。重世嗣也。

禮記鄭氏康成曰。凡子生。皆就側室。陸氏佃曰。不言三月之末。嫌緩。不言執其右手咳而名之。嫌慢。皆非所以言世子故也。上下比義可知。

禮記賈誼新書曰。帝見世子。朝服。升自阼階。上西鄉。妃抱世子自房出。帝執禮稱辭。命世子曰。授太祖太宗與社稷於子者三。其命也。妃曰。不敢者。再於三。命曰。謹受命。拜而退。大史以告大祝。大祝以告太祖太宗與社稷。大史出以告大宰。大宰以告州伯。州伯命藏之州府。凡諸貴以下。至於百姓男女。無敢與世子同名。記有國君世子生。無天子世子生。亦錄之以補其闕。又案君世子

見於君之路寢。庶子見於側室。則君之子非妾出者。見於君之適寢可知。又此篇文重在適庶之辨。不特妾子名庶子。卽同適出而非長。亦謂之適子庶子。而其禮不得同於適矣。以適有繼世之責。故特命之曰欽有帥。若執右手則示之事。咳之則示之愛。人無不有事。子無不愛者。不嫌同也。賈誼言天子之妃見世子亦親抱。而諸侯世子乃世婦抱者。避天子也。大夫不世無嫌。故妻親抱之。非特以不抱尊夫人也。若服則孔疏展衣爲是。既

見子而入御。易祿衣何難。孔知其非而不駁。疏例不駁注也。

適子庶子見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禮帥初。

無辭。適丁歷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外寢君燕寢也。案后六寢在內。王六寢在外。諸侯寢在外。

夫人寢在內。此云外者。對夫人之寢言。非對側室言也。若專就王寢言。則又燕寢內。路寢外。無辭辭

者。謂欽有帥。記有成也。孔氏穎達曰。見適子庶子。威儀依循初世子之法。但無戒敕之辭。彭氏汝礪曰。適

子庶子者。適夫人所生次子。適子親弟也。專言適子者。君夫人所生適長子。專言庶子者。妾所生。撫首。謂以手循其頭也。

方氏慤曰。適子庶子止見於外寢。則世子見於路寢可知。

存異鄭氏康成曰。此適子。謂世子弟。庶子。妾子也。孔氏穎達曰。適子見於外寢。庶子則見於側室。但撫首咳名。無辭之事同。故連文云見於外寢。其實庶子見於側

室也。妾之見子。不得與夫人同。當與卿大夫之。見適子同。

案見子之禮。世子於路寢。適庶子於燕寢。庶子於內寢。升降秩然。又此經蒙上文妻生子而來。其為夫人之子可知。鄭氏謂此適子為世子弟。是矣。謂庶子為妾子。非也。蓋連言適者。異之乎妾子也。又言庶者。異之乎世子也。若曰適之庶子云耳。若此庶子果為妾子。則下公庶子一條為重出矣。孔氏謂撫首咳名無辭之事同。因連

文云見於外寢以幹旋鄭注然有君賜名之衆子使有司名之即咳名之事亦不得從同也

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以日月不以國終使易諱不敢與

世子同名尊世子也先世子生亦勿為改

孔疏春秋衛襄公名惡其

大夫有齊惡齊惡先衛侯生與衛侯同名故鄭知先生者不改也

杜氏預曰隱疾隱

痛疾患不名避不祥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臣先世子生名不改君子不奪人

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從來也為臣而與君同名則

特稱字而已陸氏佃曰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

隱疾正也其又致曲則不以山川曲禮是也其又加詳

焉則不以官不以畜牲不以器幣春秋是也凡所謂不

以名子者國君之禮也故春秋傳曰以官則廢職以山

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

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

鄭氏康成曰。隱疾。諱衣中之疾。難為醫也。

及月辰。夫使人日一問之。子生三月

之末。漱澣夙齊。見於內寢。禮之如始入室。君已

食。徹焉。使之特餽。遂入御。齊側皆反

鄭氏康成曰。內寢。適妻寢也。禮謂已見子。夫食而

使獨餽也。孔疏尋常夫食之後。眾妾共餽。如始入室。始

來。若以初。夫食之後。眾妾共餽。如始入室。始

此亦特餽也。夫食之後。眾妾共餽。如始入室。始

妾也。凡妾稱夫曰君。孔疏。妾賤。故謂夫為君。孔氏穎達曰。此論

大夫妾生子之禮。異於適子之法也。宮室之制。前有路

寢。次有君燕寢。次夫人正寢。卿大夫以下。前有適室。次

有燕寢。次有適妻之寢。以其稱內。故知是適妻寢也。妻

見子。遂適夫寢。未即進御。後夫入食。如養禮。乃進御。此

云見子。遂入御。言其異正妻也。輔氏廣曰。妾生子。而

禮之如始入室。特餽以寵之。然其分不可得而易也。

彭氏汝礪曰。日一問。不及妻之再問也。漱澣夙齊。敬其

事也。

陸氏佃曰此言漱澣風齊。下言沐浴朝服相備也。

妻寢曰內寢則上外寢為夫寢可知。妾所常居在適

妻寢房側室。故於生子不容復言側室。且曰見於內寢

明乎所居之非寢不與妻同也。又案漱澣風齊經不

言何人。以下公庶子準之。則其妾也。

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妾所常居見

於君擯者以其子見君所有賜。吾名之。妾曰則

使何司名之

鄭氏康成曰。擯者。傅姆之屬也。有司。昆有司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庶子生及三月見之異於世子

禮。陸氏佃曰。庶子言就側室。世子不就側室可

知其母沐浴朝服。則君不沐浴朝服可知。

鄭氏康成曰。人君尊。雖妾不抱子。有賜於君。有恩

惠也。孔疏。君偏所愛幸。則君自名其子。

孔氏穎達曰。前文已云適子庶子見於外寢異於

世子。今此更重出者。以前文庶子與適子連文。恐事事皆同。適子。故以此經特見庶子之法。案前注云。凡子生。皆就側室。今特云庶子就側室者。舉庶子則世子可知。就側室。妾常居側室。故就而見之。與及月辰居側室者異也。大夫之庶子。猶見於內寢。公庶子。并不得於內寢。而於側室者。大夫卑。適庶子。猶相近。君尊。適庶子。相去遠也。諸侯庶子。父在。生母無服。大夫父在。為母大功。義亦如此。又案天子之妃曰后。其世子親抱之。而曰

授太祖太宗社稷於子。諸侯世子見君。不言授社稷於子。諸侯社稷。聽命於王。非所敢專。則夫人不親抱世子。避王也。大夫。上奠抱子。卑無報也。鄭謂諸侯尊。雖妻不抱子。不敬之。婦惟於內官。不過充御。其秩賜有常。如外官五命。內官之例。四命。以下未賜。故有賜不賜之異。而。但為君偏愛幸。不以。破義以私亂法乎。恐不。庶人無側室者。及。其問之也。

子見父之禮無以異也

鄭氏康成曰夫雖辟之。三。四。妻及見子之禮同也。

庶。或無妾。孔氏穎達曰此論庶人之禮庶人無側

室。以夫出辟之。若有側室。則妻在側室。夫自居正寢。

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父。無辭。

與見庶子同也。見子於祖。家統以孫。不別無辭。

而有適孫。則有辭。與見家子同。無子。孫

既卒。則。雖卒。而庶孫。亦。孔氏穎

子相似。達曰。此。傳重。之。故無

禮。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大夫之子有

母。士之妻。自養其子。食音嗣下。食母同。

鄭氏康成曰。士妻。大夫之妻。食國君之子。三年。出

內則一

禮記

卷之

三

三

三

歸其家。劬勞也。君有以勞賜之。大夫之子食母。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也。士之妻賤。不敢使人。孔氏穎達曰。此論國君以下及大夫士適妻養子之人尊卑有別。陳氏澹曰。子三年則免懷抱。故食者出還其家。見於公宮而告辭。

則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見。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上時掌反
適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已食未食。急正緩庶之義也。朱子

曰。旬。謂十日也。別記異聞。或不待三月也。張氏怡曰

未朝食而見冢子。重之也。執其右手。示將授以事也。適庶子則朝食後見。示稍後也。不執手。但拊循其首而已。

正義鄭氏康成曰。旬。當為均。擊之誤也。有時適妾同時生子。子均而見者。以生步後見之。孔疏。雖見有先後。同是未食之前。故云均。

而既見乃食。辟人君也。天子諸侯尊別。世子雖同母。禮則異矣。孔疏。知冢子以下為天子諸侯禮者。以上文適庶均見。是大夫士禮。此有食前食後之不同。故

非也。陸應之說益瑣而拘矣。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女。俞。男。鞶。革。女。

般。食。食。上。如。下。音。嗣。不。唯。於。癸。反。鞶。干。反。

鄭氏康成曰。俞。然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男女自

幼少教之之事。**万氏懋**曰。教以右手。取其強。男女所

同。**彭氏汝礪**曰。同於言而唯直俞婉。同於帶而革勁

絲柔。則男女之異也。

鄭氏康成口。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革。女用緇。有

飾緣之。則是鞶裂與。孔疏。言男女鞶囊之外。更有繪飾之物。緣而飾之。疑而未定。故稱與。

詩云垂帶而厲。紀子帛名裂繻。字異意同。

陳氏祥道曰。古者皆謂之鞶。內則所謂

男鞶革帶也。春秋傳。鞶帶。厲。大帶也。易言鞶帶。揚子

言鞶帨。以至許慎服虔杜預皆以鞶為帶。特鄭氏以男

鞶革為盛帨之囊。誤也。詩言垂帶而厲。毛長杜預皆以

厲為帶之垂者。特鄭氏以厲為加裂。亦誤。見古人

總論王氏圻曰。自此中篇末總言。教子之禮。以見古人

男女莫不有教。且其教之常預而有漸如此。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

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

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病於外。學

書計衣。禮。明。學。幼。請。肄。簡。

諒。後胡豆反。襦又作儒。

正義 鄭氏康

物皆有名。於身耳目。不同。其金。其別。母兄弟。以及器用。鳥獸。木皆是。

也。教之讓。以兼。日。胡望與六甲也。外傳。教學

之師也。不用帛為。陳氏選曰。亦

禮帥初。遵習先。習。諒。信

也。請習簡。方氏慤曰。必請乃習。

不敢。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尚左手。論教男子從幼及

長居官至致事之事。學幼儀者。從朝至夕。學幼少奉侍

長者之儀。方氏慤曰。書。保氏六書。保氏

意。轉注處事。計。即九數。米。差。假借。諧聲。均。方。程。

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

冠古亂反。衣於既反。行如字。又下孟反。弟音悌。

鄭氏康成曰先學勺。後學象。文武之次也。

熊氏安生曰。勺

用箏。文舞之小者。象用干戈。武舞之小者。勺。即酌也。酌之詩言於鑠。王師似勺為武矣。先儒謂惟清之詩為象。似象為文矣。禮言下管象。左傳言象箏南籥。象吹以管。而舞以箏。則勺之為武。未可定。而象之非武。斷可知也。成童十五以上。孔疏。以年尚幼。故習小舞。大夏。樂之文武備者。孔疏。大夏。禹樂。禪代之後。干戈之前。故文武備。內而不出。謂為人謀慮也。

孔氏穎達曰。十成人。血氣強盛。無慮傷損。故可以衣

裘帛。博學不教者。謂廣博學問。不可為師教人。內而不

出者。謂蓄其德在內。而不得出言為人謀慮。程氏復

心曰。射有五。案周官注。五射者。白矢。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御有五。案周官注。五御者。鳴

誠也。童而習之。不特精其藝。亦可以養其誠。張子曰。

古者教童子。先以舞者。欲柔其體也。心下則氣和。氣和

則體柔。教胄子。必以樂。欲其體和也。學者志則欲立。體

則體柔。教胄子必以樂。欲其體和也。學者志則欲立。體

欲和。方氏慤曰。惇行孝弟。前之教讓學幼儀。孝弟
之已知之。至此惇而行之。期於熟也。

程子曰。古者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故未嘗有不
入塾者。歲入小學。十五擇其秀者入大學。不可教者
序。至於閭里鄉黨。講如三百五篇之類。人人諷誦。要
之莫非止於禮義之言。十三又使之舞象。然則雖未能
知義理。興於詩。其心固已善矣。

禮有六。吉凶軍賓嘉。而不別言之者。蓋其要者。皆
見。士皆在之。故不別言。小相。未嘗不可習其禮。
軍亦於中。故不別言。前已言始教之讓禮。帥初學幼儀。
而此云於鄉黨。故成人。乃有事於鄉國之通禮也。樂
兼聲容。歌詩習舞。皆於此。講究至於臨用。則必因其
時地而後施之。故無荒謬潛越之患。大夏為六樂之一。
文武具備於既冠後。所宜學者。非必朱干玉戚而後可
舞也。

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為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凡男拜尚

手孫音遜去如字

鄭氏康成曰室猶妻也男事受田給政役也孔疏二十

丁壯受其田土供給征方猶常也無方言學無常在志

所好也孫順於友視其所志也物猶事也方物言常事也服官政統一官之政也七十致其事於君而告老左

手陽也孔氏穎達曰四十壯而仕言年壯仕官行其

常事無所謙遜出其謀計發其思慮以為國也張子

曰博學無方猶知類通達朱子曰方物出謀則謀不

過物方物發慮則慮不過物方猶對也比方以窮理

方氏慈曰有室則有父道焉理男事者父道也孫有自

之意書曰惟學遜志所取之友有賢否則所存之志

有遠近故以遜友而視其志也事人之道有合則有不

故有從必有去合否在彼有命存焉從去在我有義存

焉。輔氏廣曰博學不教內而不出獨善而已。方孫友視志則善足以及人矣。王氏圻曰四十始為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聞邦國之大事。不固位。不圖位。不圖富貴。王事不負所學也。

程子曰十五之為士者自十五入學。至四十始仕。中二十五年有事於學。又無利可趨則其志可知。此所以成德。故古之人必四十而後定業。成後世立

法。自童稚卽有汲汲利祿之秀。何則。

三十而博學無方。先王育才之深。浸之久而成四十始仕。先王用才之嚴。不使躁於進。

女子十五不出。母教之。聽從。治絲繭。

織紵。組紃。學女事。以事其夫。已納酒漿。

言酒醴禮相助奠。婉紉。紉。音。又音。萬。泉。思。里。反。音。音。與。紉。女。金。反。紉。

巡共音恭
相息亮反

鄭氏康成曰。不出。恆居內也。婉。謂言語。

媚也。媚，謂容貌也。

孔疏案九嬪注婦德貞順。婦言媚。婦容婉婉。婦功絲枲。則婉婉合為婦容。鄭以此上下備其四德。以婉為婦言。婉為婦容。聽從為婦順。執麻枲以為婦功。案鄭注周禮。以婉婉為婦容。此又分婉為婦言。祭義言婉容。婉非言也。能言教之。俞。婦言已在其前矣。則周禮注為當。存此以備一義可也。

也。糾，條也。孔疏。絰為繪帛。組糾俱條也。薄鬪為組。似繩者為糾。觀於祭祀以下。當及女時而知。孔疏。未嫁之前。於廟外觀納酒漿六者於神坐。故云及女時。

達曰。自此至右手。論女子自幼及嫁為女事之禮。方

氏愨曰。聽則有所受。從則無所違。皆女德也。執麻枲。績

事也。治絲繭。蠶事也。織以機。紝以箴。組紃屬。凡此皆女

也。女事以共衣服之用也。觀於祭祀。則欲其習熟是事故

也。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

聘則為妻。奔則為妾。凡女拜。尚右手。

鄭氏康成曰。十五而笄。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

笄而字之。其未許嫁。二十則笄。有故。謂父母之喪。聘問

也。妻之言齊也。以禮聘問。則得與夫敵體。妾之言接也。

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奔。或為銜。右

次定禮記義疏 卷四 內則二

是

知。黃氏震曰。朱子周禮九擗辨。惟稽首頓首爲手引頭至地。三日空首。則頭至手不至地矣。九曰肅拜。最輕。但俯下手。軍中拜及婦人拜也。案古者席地而坐。以手引頭屈伏向地卽爲拜。其勢易也。是古之拜與今之拜不同。軍中有介冑。婦人有首飾。皆不可俯伏。故曰俯手謂之肅拜。

總論張氏怡曰。男教之陽德。女教之陰德。儀盡天下男女夫婦而曲成之。此先王所以德於兆

手。陰也。方氏慤曰。笄者。婦人首飾。蓋成人之服也。夫男子冠。則有成人之禮。女子笄。則當許嫁之時矣。聘言由彼而問此。奔言自此而適彼。

案有故。不特女遭父。子喪也。鄭氏曰。有故。謂舅姑死。致命女氏。女氏許諾。亦多寡也。三而嫁也。

通論方氏慤曰。案上於二十。娶之。止於三十者。陰以少為美。陽以壯為強。故也。然經亦舉其大畧耳。故王氏謂二十而不嫁。則非禮。男子三十而娶。四十而仕。推此可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一

玉藻第十三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玉藻者。以其記天子服冕之事也。冕之旒以藻紉為之。貫玉為飾。此於別錄屬通論。

通論范氏鍾曰。玉藻一篇。巨細兼舉。文若不類。然錯綜而觀。固雜而不越也。天子受命於天。羣臣受命於君。身者天下之本。元首又身之本。冕以莊其首。服以

章其身。祭極敬。朝極辨。各有常儀。一飲食。一言動。各有常度。及天時少愆。遽爲之變禮。深自抑損。故涖卜之嚴。齊車之式。所以敬天也。居寢有常。風雷必變。所以畏天也。將適公。所齊戒沐浴。事君如事天。惟能事上。斯能臨下矣。君子者。通上下而言之也。鳴玉搢笏。比德之意。雖同。然隆殺屈伸。理一而分殊矣。自侍坐之始。至禮成而退。中間賜食侑食。賜爵受爵。醬齊之授。尊罍之設。皆有節法。冠一也。而品彙有差。服一也。

而名制有別。動容周旋於禮之中。行有環佩之音。車有鸞和之聲。禮之所興。衆之所治。外朝濟濟矣。而內之命服皆有章。百僚師師矣。而童子之飾亦有節。殺核之微。而少長賓主無敢慢。賜獻之頃。而車馬服食不敢輕。交際會盟。各有攸當。愛親事上。而命乎門閭之必謹。君大夫士。而步武几席之必中。曲務細行。無一物不在禮。此禮義所以養人之欲也。凡行容以下。乃總結上文條目。舉凡言例。必汲汲於廟與朝。蓋先

立乎其大者。餘可槩見也。舉踵行坐。莫非足容。拱揖秉持。莫非手容。稱謂擯詔。莫非言容。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其委蛇繁密。略與少儀曲禮相似。而玉藻閱深矣。

案玉藻者特取首二字以名篇耳。其義固不止此。劉向別錄與曲禮少儀並屬制度得之。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藻本又作

璪音早。旒力求反。邃雖醉反。深也。延如字。又作緹。卷音袞。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先王之服也。孔疏司服云。天子則袞冕。雜采

曰藻。孔疏藻謂雜采之絲繩以貫於玉。以玉飾藻。故云玉藻也。天子以五采藻為旒。

旒有十二。孔疏前後各十二旒。前後邃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

孔疏十二旒在前後垂而深邃。以延覆冕上也。天子齊肩孔疏旒十有二就。每一就貫以玉。就

間相去一寸。則旒長尺二寸。故垂而齊肩。言天子齊肩則諸侯以下各有差降。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以

下皆依旒數垂而長短為差。延冕上覆也。孔疏以三十升布染之為

師注延冕之玄表纁裏。孔疏周禮二入為纁。龍卷畫龍

覆在上是也。於衣字或作袞。孔疏卷謂卷曲畫此龍形卷曲於衣。以祭宗廟司服及覲禮。卷皆作袞。

周氏謂曰。十二者天之數。變化者天之道。十有二旒。則天數也。龍袞。體天道也。則天數。體天道。然後爲可以祭。然服有六。冕止於五。內大裘而外袞衣。則雖祭天可也。特以其對玄端而祭。故龍袞爲祭先王。而玄端爲祭先君。陳氏祥道曰。表之玄也。地道之所以升。裏之朱也。天道之所以降。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方而昂之。以象其升於北。圓而俛之。以象其降於南。乃其所也。然名之曰冕。象其與萬物交者爲主故也。方氏慤曰。冕必旒。所

以蔽明而示內視也。後亦設之者。有戒慎乎其所不覩之意。旒以十二爲節。惟天子爲能備天數也。馬氏晞孟曰。冕之爲物。後方而前圓。後仰而前俛。有延在上。有旒在下。視之則延長。察之則深邃。天子配天之象。以蔽明而示內視也。後亦設之者。有戒慎乎其所不覩之意。旒以十二爲節。惟天子爲能備天數也。馬氏晞

通論 賈氏公彥曰。傳曰。天子升龍。諸侯降龍。以此言之。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則天子升降俱有。諸侯直有降龍而已。此據衣服。若諸侯建旒。則畫交龍。升降俱有。馬氏晞孟曰。冕止於五。則大裘而冕與袞冕一矣。蓋祀

昊天則大裘而加冕。享先王則服衾而已。周官於祀昊天不言衾。則用衾可知也。記於龍衾言以祭。不言所祭。則昊天先王可知也。先儒有云。大裘無衾。而其冕無旒。不知何據。馬氏端臨曰。冕無旒者。乃一命之服。蓋子男之國爲大夫者服之。其秩至卑。以天子祀天之冕。而下同於子男之大夫乎。楊氏復曰。祀天祀先王皆十二旒。旒十二玉。祀先公。驚冕則九旒。旒十二玉。祀四望山川。毳冕則七旒。旒十二玉。體有輕重。則纁旒有隆殺。惟祀天祀先王皆致其隆。不容有所輕重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食無樂一節。總論天子祭廟朝日及日視朝。并饌食牲牢酒醴及動作之事。并明凶年貶降之禮。

冕 五則服亦五。天子服五陽也。王后服六陰也。周禮天子無六服名。鄭氏加以大裘。故謂之六。其實冬內必用裘。夏內必用葛。司裘言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司服言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總言冬至祭天必服

大裘而加衣服耳。非以大裘別為一服也。

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鄭

馬如字下諸侯立天子朝直遙反下並同

鄭氏康成曰。朝日。春分之時也。東門南門皆為國

門也。孔疏朝事義云。帥諸侯朝日於東門。故知東門是國城東門。孝經緯云。明堂在國之陽。故知南門亦

謂國城。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孔疏考工記云。夏南門也。后氏世室注云。謂

宗廟。殷人重屋。注云。謂正寢。周人明堂。鄭云。三代各舉其一。明其制同也。又周書亦云。宗廟路寢明堂其制同

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孔疏。月令孟春居青

陽左个。仲春居青陽太廟。季春居青陽右个。以下所居各有其處是也。卒事反宿路寢亦

如之。孔疏亦如明堂每月異所。方氏慤曰。日生於東。故朝日於東

門之外。日月合於朔。陰陽交於南。故聽朔於南門之外。

即明堂是也。必曰門之外者。亦猶迎氣之於郊歟。

通論孔氏穎達曰。每月以朔告神。謂之告朔。論語告朔

之餼羊是也。於時聽治。此月朔之事。謂之聽朔。此玉藻

文是也。聽朔又謂之視朔。文十六年公四不視朔是也。

告朔又謂之告月。文六年閏月不告月是也。又謂之朝

廟文六年云猶朝於廟是也。又謂之朝正。襄二十九年釋不朝正於廟是也。張子曰。據玉藻。天子聽朔於明

堂。諸侯則於太廟。就告朔之處。告祖而行。馬氏晞孟

曰。覲禮。天子拜日於東門之外。祀日於南門之外。祀日

於北門之外。祭日於東。祭月於西。然朝日非不於南。不

載於記。夕月非不於西。不見於覲禮。日陽也。以始事為

功而主於東。月陰也。以終事為功而主於北。故也。又

曰。告朔告於廟。聽朔聽其事。天子告朔於廟。明其受之

於祖也。

鄭氏康成曰。端當為冕字之誤也。孔疏。凡衣服皮弁尊次以諸侯

之朝服。次以玄端。案下諸侯皮弁聽朔。朝服視朝。是視朝之服。卑於聽朔。今天子皮弁視朝。若玄端聽朔。則是

聽朔之服。卑於視朝。與諸侯不類。且聽朔大視朝小。故知端當為冕。玄衣而冕冕服之下。

孔氏穎達曰。案宗伯實柴祀日月星辰。則日月為中

祀。而用玄冕者。以天神尚質故也。方氏慤曰。經有曰

玄冕有曰玄冠。何也。蓋玄端者。祭服燕服之總名。衣玄

衣而加玄冕。則為祭服。衣玄衣而加玄冠。則為燕服。或

冠冕通謂之端。玄端而朝日，則是加玄冕者也。玄端而居，則是加玄冠者也。馬氏晞孟曰：周之朝日，王指大圭執鎮圭，而圭之藻藉有五采五就，乘龍載大旂，而旂之象有日月交龍，其壇曰王宮，其燎則實柴，其牲幣則尚赤，其樂則黃鍾大呂雲門，而與祀天神上帝者大槩同矣。服不以袞冕，而以齊燕之玄端，祀羣小祀之玄冕。豈禮所謂稱也？國語曰：天子大采朝日，虞以大采爲五色之繅藉，而其服則袞，其說是也。然記稱朝日以玄端，

蓋非周禮也。鄭氏易玄端以玄冕，誤會周禮也。

案玄端以方幅爲名，朝祭之服亦然。其別者，不畫則止，謂之端，畫則曰袞，曰鷩，曰毳，曰希，曰玄，而無端名。此記言玄端，鄭氏由下皮弁視朝推之，而以爲冕。然朝日爲中祭，不應服祭羣小祀之玄冕。故又疑玄端朝日非周禮，謂鄭不當改端爲冕。方氏又卽鄭說而小變之，以爲玄端而加玄冕，則亦鄭說耳。或又謂玄端卽指有畫者，言以爲玄端卽袞冕，此與周禮言袞言鷩之例不符。要

惟鄭孔為近似但朝日玄冕究未敢安特並存之以備考云。

存異鄭氏康成曰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配以

文王武王。孔疏以告朔禮略故用特牛。月令每月云其帝其神故知皆告以在明堂中故知配以文

武或以武王配五神於下非也。

案天子聽朔於明堂告朔亦必於廟則告朔時其帝及

神不與也且明堂饗帝配以文王故孝經云宗祀文王

於明堂以配上帝武王不與也鄭氏創其說而孔氏附

之非矣。

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闔胡獵反扉音非

案鄭氏康成曰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於明堂門中

還處路寢門終月。孔疏案太史云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是還處路寢門終竟一月所聽之事

於一日耳其餘日則居燕寢也。孔氏穎達曰閏非常月無恆居之處

故在明堂門中聽朔於明堂門反居路寢門。

通論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明堂有四門即路寢亦有四

門閏月各居其時當方之門。

案闔門當依鄭注為明堂門中無疑但聽朔於明堂者暫而一月之事非可卒辦故注又云還處路寢門終月還處亦謂聽事於寢門之中非寢於寢門之中也周官六寢惟小寢五為休息之所五寢以時分不以月分則閏月何嘗無所繫之時乎闔左扉何也蓋月令明堂凡五月居左而季月居右義取乎天之左旋耳至閏月則前月之氣已過後月之氣方來故闔左以送前月開右以迎後月禮之時為大而順次之者固當如是非獨為

左陽而右陰也路門布政之門聽朔於明堂而闔左扉還處於路門而亦必闔左扉矣

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餽奏而食日少

牢朔月大牢五飲上水漿酒醴醢餽音俊大音泰醢以支反

鄭氏康成曰餽食朝之餘也奏奏樂也上水水為

上餘其次之孔氏穎達曰天子既著皮弁視朝遂以

皮弁而朝食所以敬養身體至日中之時還著皮弁而餽朝之餘食餽尚奏樂即朝食奏樂可知也月朔禮大

故加用大牢。周禮大司樂云。王大食命奏鐘鼓。方氏
懋曰。以朝服而食。不敢慢於所養也。日中餽朝之餘。不
敢厚於所養也。奏而食。周官膳夫掌王之食飲。以樂侑
食。所以和其心志。而助氣體之養也。日少牢。朔月大牢。
所以為豐儉之節。且重朔故也。前於朔言聽。此於朝言
視聽。主有所受於上。視主有所明於下。味以淡為本。上
水則貴本故也。周氏諤曰。皮弁之服。白布衣。積素以
為裳。并用皮者。貴自然也。衣白而裳素者。貴其潔且明
也。

餘論

陸氏佃曰。日中言奏而食。則夕食不以樂侑。然猶
祭也。故曰夕深衣。祭牢肉。周官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
楚語。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其舉謂朔月月半。以盛者
言之。鼎十二物。不必皆大牢也。禮君無故不殺牛。則王
雖尊不應日殺牛。天子言飲。諸侯言俎。簋飲養陽氣。食
養陰氣也。

凡殺牲盛饌即日舉。周禮日舉即此日少牢也。楚語

舉以大牢。卽此朔月大牢也。又此五飲皆常飲也。故於六飲去涼醴。涼者冰水。夏暑飲之。非常飲也。醴酸亦醢之類。非常飲也。而加酒。以酒養人氣血。可常飲也。

卒食。玄端而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

御瞽幾聲之上下。

瞽音古上。時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服玄端燕居也。左史右史。其書

春秋尚書具存者。

孔疏。春秋是動作之事。故以當左史所書。左陽。陽主動。尚書記言語之事。

故以當右史所書。

右陰。陰主靜也。瞽。樂人也。孔疏。御侍也。幾。猶察也。察

其哀樂。

孔疏。政和則樂聲樂。政酷則樂聲哀。察其哀樂。防君之失。

通論孔氏穎達曰。周禮五史無左史右史之名。襄二十

五年傳。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是記動作之事。則大史爲左史也。僖二十八年傳。王命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是言語之事。故爲右史。酒誥云。矧大史友。內史友。鄭注。掌記言記行。是內史記言。大史記行也。此論正法。若其有關。則得交相攝代。春秋之時。特置左史右史。襄十四年。左史謂魏莊子。昭十二年。楚左史倚相是也。

藝文志及六藝論云。右史記事。左史記言。與此正反。
陳氏祥道曰。古者端衣。或施之於冕。或施之於冠。樂記。
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此施之於冕者也。冠禮。冠者玄
端緇布冠。既冠易服。服玄冠玄端。內則。子事父母。冠綏
纓。端韠紳。公西華曰。端章甫。以至晉侯。端委以入武宮。
晏平仲端委以立於虎門。此施之於冠者也。蓋玄端齊
服也。諸侯與士以爲祭服。玉藻。玄端以祭。特牲冠玄端
是也。大夫士以爲私朝之服。玉藻。朝玄端是也。天子至

士亦以爲燕服。玉藻。天子卒食。玄端而居。內則。事父母
端韠是也。然則端衣所用固不一矣。陸氏佃曰。諸侯
言夕深衣。舉輕。天子言卒食玄端而居。舉重。互相挾。則
天子夕亦深衣。諸侯卒食亦玄端而居。左史右史。諸侯
亦應如此。諸侯言行或愧於書。天子言幾聲。諸侯言定
體善言下。幾聲精矣。

陳氏祥道曰。周官典同。言高聲。磬下聲。肆。正聲。緩。
則所謂中聲者。一適於正。緩而已。蓋樂以中聲爲本。而

一止於下。非所以為中也。古者神瞽考中聲以作樂。蓋本諸此。然則御瞽察樂。有不以中聲為量乎。上非中。下亦非中。御瞽在所幾焉。若夫不上不下。而要宿於中。則中和之紀。於是乎在。尚何幾察為哉。

案周官對正聲而言。故高下俱失其正。若謂上下則幾而中聲即可不幾。則神瞽之所考者。謂何陳氏之論。似是而非。且此記特辨其哀樂以知政之得失耳。與中聲之義。又有別矣。

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貶損也。孔氏穎達曰。周禮司服

大札大荒大莪素服。

鄭注。大札。疫病也。大荒。饑饉也。大莪。水火也。

此天子諸

侯罪已之義。

疏孔氏穎達曰。素服者。謂素衣。故下文諸侯年不順

成。君衣布。與此互文也。其臣下助君禱請之時。乃素。故

司服玄端素端。注云。為札荒有所禱請也。馬氏晞孟

曰。順在氣。成在物。不順則逆。而水旱至焉。不成則虧。而

饑饉至焉。周官司服大荒素服。大司徒荒政蕃樂。大司
樂大凶弛縣。雜記凶年乘駑馬。皆憂以天下故也。

禮記 范氏鍾曰。自天子玉藻止食無樂。此天子之儀十
二。天數也。旒必象焉。變化天道也。龍卷象焉。尊祖配天
以是而祭。可以對越上帝。來格祖考矣。東者日之所出
向明而治。閏必變而從時。皆天道也。皮弁以食順以質
也。餽食之餘。自損挹也。日少牢。崇儉也。朔月大牢。敬始
也。朔言聽。受命於天也。朝言視。中以觀天下也。五飲水

之爲上。原本而反始也。燕居而齊服。戒謹恐懼於不睹
不聞也。言動有書。表儀天下也。幾聲以察治。忽聲音與
政通。惟樂不可以僞爲也。年不順成。遽自貶損。憂以天
下也。一衣服飲食動作起居。雍雍肅肅。周旋中禮矣。

諸侯玄端以祭。禕冕以朝。皮弁以聽朔於大廟。

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禕禕支反
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玄端祭先君也。孔疏。與上天子龍卷
以祭。其文相類。故知

祭先君也。鄭注王制玄衣養老云。玄衣素裳。天子之燕
服。爲諸侯之朝服。天子諸侯以朱爲裳。上士以玄爲裳。

中士以黃為裳。下士以雜色為裳。則名玄端。不得名朝服。裨冕朝天子也。公衮。侯伯

子男毳也。孔疏案覲禮。侯氏裨冕。鄭注。裨之為言卑也。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裨。是以總

云裨皮弁。下天子也。孔疏。以天子用玄冕。諸侯用皮弁。故云下天子也。此內朝

路寢門外之正朝。孔疏。以下文君日出而視之。選天子適路寢。故知此路寢門外朝。

諸侯皆三朝。孔疏。太僕掌燕朝之服位。注。燕朝朝於路寢之庭。是一也。司士正朝儀之位。注。此王

日視朝事於路門外。是二也。朝士掌外朝之法。注。外朝在庫門之外。皋門之內。是三也。諸侯三朝。已見於文王

世子疏。劉氏彝曰。天子聽朔於明堂。而頒其正朔於天下。諸侯受而藏諸大廟。每月之吉。則以餼羊告朔。祭於

大廟。因而聽其月朔之政。則服皮弁焉。

鄭氏康成曰。端亦當為冕。孔疏。玄端賤於皮弁。下

應玄端以祭先君。故知亦當為玄冕。孔氏穎達曰。行此禮。天子於明堂。

諸侯於大祖廟。訖。然後祭於諸廟。謂之朝享。司尊彝云

朝享是也。聽朔又謂之月祭。祭法云。皆月祭是也。案朝

祭與告。戴氏侗曰。裨冕。冕服之次。諸侯朝天子。則降

而服其次。如公當衮。則服鷩。侯伯當鷩。則服毳。馬氏

晞孟曰。周諸侯之衣服禮儀。皆以命數為節。而諸侯相

凡亦用朝王之圭藉豈祭不以朝王之裨冕特降之以
端章冕乎。殆不然矣。公西華曰。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
甫。則端玄端也。孔子冠章甫之冠。而公西華亦以端章
甫為禮。記者所以有玄端以祭之說歟。

鄭氏康成曰。諸侯祭宗廟之服。惟魯與天子同。孔疏。

案明堂位。君卷冕立於阼。此謂祭文王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禮。祭魯公以下。則亦玄冕。方氏慤

曰。內朝亦曰燕朝。以其別於外朝。故曰內。以其別於治朝。故曰燕。視止於內朝者。常朝也。故以日言之。案燕朝為路門

內之朝。此記指路門外之朝。疏說甚明。方氏之說非也。

陳氏祥道曰。記曰。齊之玄也。以陰幽思也。故祭之

冕服皆玄。齊之端衣亦玄。儀禮大夫祭以朝服。士祭以

玄端。冠禮冠者服玄端。雜記公襲朝服一。玄端一。禴禮

自堂受玄端。則朝服玄端異矣。玄端皆玄裳。或黃裳。雜

裳可也。未聞以素裳也。鄭注云。朝服冠玄端素裳。此說

無據。案士冠禮。朝服素鞞。特牲。玄端。爵鞞。是異以鞞不以裳。

天子之服必十二章以則天數。上公則止九章。鄭據

左傳三辰旗旂句。謂登日月星於旂。則服去三章而止。九將畫黼於辰。畫雉於門。而山節藻梲。服并去此四章。而五乎。上公九命九章。自衮冕而下。侯伯七命七章。自鷩冕而下。子男五命五章。自毳冕而下。大國之孤四命。自希冕而下。卿大夫不過三命。自玄冕而下。士一命。無冕。自皮弁而下。此皆在外者也。其在內。則三公八命。猶鷩冕。故曰三公一命衮。卿六命。猶毳冕。大夫四命。猶希冕。上士三命。乃玄冕。在內屈也。其出封。則皆加一命。在

外伸也。未出封。加衮以前。則在內公卿之冕服。自應比在外諸侯降一等。既出封以後。則冕服繫王命所加。入朝時。自應如周禮大行人九儀之命。上公九章而服衮。侯伯七章而服鷩。子男五章而服毳。夫亦何嫌。而必降服其次。如戴所云乎。出封加命之諸侯。若以入朝而必降其服。將何以別於在內公卿未之加命者乎。且禕有卑陪之義。又卑也。副也。凡冕以一上者爲正。其餘卑者爲禕。天子裘冕十二旒爲主。爲正。衮冕而下爲副。爲陪。

諸侯冕服通稱裨冕。王朝卿大夫士亦如之。故曾子問云：大祝裨冕。又云：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覲禮云：侯氏裨冕。侯氏以入朝而見屈於王，豈大宰、大宗、大祝亦必降服其次乎？其總稱裨冕者，以服袞服、鷩服、毳服之諸侯同時入覲，服章非一，故以裨冕括之。亦猶五玉總稱為瑞云爾。况弁師天子十有二玉，朱子謂天子雖與諸侯同冕，而旒皆十二玉，則與上公袞冕九旒九玉自有分辨。鄭孔之說何疑焉。至魯君用天子車服，乃僖公所

與魯公何與鄭孔附會則非

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辨如字徐扶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辨色始入，羣臣也。入，入應門也。辨，猶

正也。別也。小寢，燕寢也。釋服，服玄端。孔疏據君故服玄端若卿大夫釋服

服深陳氏祥道曰：詩曰：夜鄉晨言觀其旒。臣辨色始

入之時也。又曰：東方明矣，朝既盈矣。君日出而視之之時也。朝以先為勤，以後為逸。退以先為逸，以後為勤。今

朝而臣先於君。所以明分守。退而君後於臣。所以防怠。
荒。劉氏彝曰。大夫有政。不敢自達者。必入路寢之朝。
以請於君也。故大夫未退。則君不敢適小寢。古之君臣。
同心同德。以憂國事。而君不敢恃其尊大。以自暇逸。三
代之臣。所以忠厚勤瘁於後世。蓋有所自焉。陳氏皓
曰。視朝而見羣臣。所以通上下之情。聽政而適路寢。所
以決可否之計。

案視朝於路寢門外。立而行禮而已。禮畢。君入路寢門。

聽政。大夫就寢門外。左右六府各治其事。周禮大僕所
謂掌君命之出入。諸臣之復逆。全在於此。臣有所奏告。
大僕引而入。君有所命使。大僕傳而出。獻可替否。反覆
商確。恆歷數時。故臣曰夙夜在公。必大夫皆退。而後君
適小寢釋服也。

孔氏穎達曰。應門之內。則路門之外。諸侯中門爲
應門。外有皋門。若魯則雉庫路入者。入雉門也。

諸侯無皋門。疏誤。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朔

月少牢五俎四簋。子卯稷食菜羹。夫人與君同

庖。稷食音嗣。庖步交反。

鄭氏康成曰。食必復朝服。所以敬養身也。三俎豕

魚腊。孔疏。約特牲禮。故曰魚腊也。祭牢肉。異於始殺也。孔疏。早起初殺之時。將食

先祭肺。人重肺。至夕將食之時。切牢肉為小段而祭之。故云異於始殺。天子言日中諸

侯言夕。天子言餽。諸侯言祭牢肉。互相挾。孔疏。天子言日中。諸侯亦

當有日中。諸侯言夕。則天子亦有夕。天子言餽。則諸侯亦餽。諸侯言祭牢肉。則天子亦祭牢肉。五俎加

羊與其腸胃也。孔疏。約少牢禮五俎。但少牢祭神加羊與膚為五。此人君所食。無膚而有腸胃也。

也。朔月四簋。則日食稻粱各一簋而已。孔疏。以朔月四簋。故知日食二

簋。以稻粱美物。故知各一簋。稷食菜羹。忌日貶也。孔疏。紂以甲子死。祭以乙卯亡。無道

被誅。後王以爲忌日。夫人與君同庖。不特殺也。孔疏。夫人與君同庖。則后亦與王同

知。庖可。方氏慤曰。牛羊豕為大牢。羊豕為少牢。諸侯朔

月少牢。以見日所食特牲三俎者。或羊或豕而已。特牲用

不此傳。深衣燕居之服。由朝至夕。則可以燕食。故夕深衣而燕食焉。朔月少牢。固以降於天子。亦以無故不殺

羊故也。俎薦牲肉，天產故用陽數之奇。簋盛黍稷，地產故用陰數之耦。五俎四簋，則以朔月故倍常也。君之常膳，非不以稷爲食，特以稻粱爲上，而稷爲之次耳。非不以菜爲羹，特以雞犬爲菽，而菜爲芼耳。今乃食止以其次，羹止以其芼，則以疾日當自貶故也。夫人與君同庖，與共牢而食，同義。

通論 孔氏穎達曰：以此而推，天子朔月犬牢當六簋，黍稷稻粱麥苽各一簋。若盛舉則八簋，故小雅陳饋八簋。

當加以稻粱，此常食也。若禮食則兼用簋數更多。公食大夫禮簋盛稻粱，下大夫六簋，上大夫八簋。周禮掌客上公簋十，侯伯八，子男六，簋則俱十二。

考 方氏懋曰：周官膳夫，王燕食則奉膳贊祭，王荆公謂燕食有魚鳥之膳，非祭朝食之餘，禮餼餘不祭，以餘膳祭，非敬也。此言日中與夕，則燕食爾，而曰祭牢肉者，在周以前質略故也。

考 陸氏佃曰：深衣敘祭牢肉之上，則夕亦以此食矣。

夕燕居之時。雖天子亦深衣。易曰君子以嚮晦入燕息。若端朝事也。

周官膳夫贊祭。注言奉朝之餘膳所祭者牢肉。則與此正同。蓋朝所祭者肺。此所祭者牢肉。就全牲言。則以此為朝食之餘。非前所食者之餘也。王安石以餽餘不祭。疑此所祭者是魚鳥非牢肉。誤矣。又上文玄端敘卒食之下。是可知天子雖卒食猶朝服。卒食後乃玄端也。而陸氏佃顧謂天子亦夕深衣何耶。且下朝玄端夕深

衣。據大夫士而言。正以不敢上同於天子。昭其辨也。豈以相備哉。

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

萬反。依注作翦子。淺反。

鄭氏康成曰。故謂祭祀之屬。

孔疏若賓客饗飯亦在其中。故云祭祀之屬。踐當為翦聲之誤也。翦猶殺也。孔氏穎達曰。弗身

踐。此謂尋常若祭祀之事。則身自為之。故楚語云。禘郊

之事。天子自射其牲。又割羊擊豕是也。方氏慤曰。庖宰殺之所。廚烹飪之所。應氏鏞曰。無故不殺。仁也。君大夫士必有辨禮也。有故而殺。禮也。遠之而弗身踐。仁也。君子遠庖廚。蓋古有是語。孟子亦引之。

孔氏穎達曰。此君惟據諸侯。以天子曰食大牢。無故得殺牛也。無故不殺羊。亦諸侯大夫也。若天子大夫有故得殺牛。陸氏佃曰。踐如字。血氣之類。蓋若螻蟻。

孔謂天子日殺一牛。顯與本文曰少牢朔月大牢背。

陸謂螻蟻不可踏。則婦人之仁矣。

至於八月不雨。君不舉。年不順成。君衣布摺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

造車馬。衣於既反摺徐音箭又如字

鄭氏康成曰。君不舉者。為旱變也。君衣布以下。皆

為凶年變也。衣布者。謂若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

是也。孔疏為國之破亂與凶年同。故引之。摺本。去珽茶佩士笏也。士以竹

為笏。飾本以象。關梁不租。此周禮也。殷則關但譏而不

征。孔疏。雖非凶年。亦不課稅。列之言遮列也。雖不賦猶為之禁。不得非特取也。孔疏。恐有傷損於物。不賦斂也。造謂作賦也。孔氏穎達曰。

此論諸侯及卿大夫遭凶年之禮。關謂關門。梁謂津梁。租謂課租。以其凶年。故不課稅。馬氏晞孟曰。古人謂

辰角見而雨畢。則至於八月不雨者。終無雨。而萬寶莫期乎成矣。此君所以不舉喪服。以布士笏。以本衣布。所以致憂。措本所以自貶。不租不賦。所以寬民財。司關凶札則無關門之征是也。土功不興。所以寬民力。司徒荒

政弛役是也。關以通陸梁。以通川。大夫不得造車。而繼之以馬者。造車而馬從之也。朱氏申曰。關梁。人之所

運。其利微。故其稅曰租。山澤地之所產。其利博。故曰賦。

輔氏廣曰。土功謂築城壘。大夫不造車馬。則君不得為宮室可知。

馬氏晞孟曰。周官司書言賦。而終之以凡稅斂。掌交言九稅。而餘官言九賦。司徒言征。而繼之以賦。賦言賦。而繼之以稅。則稅者。以地取之也。征者。以正取之。

也。斂則收而聚之。賦則取而布之。租則取之不可以悉。稅者取之以道。征者取之以義。斂者取之事。賦者取之法。租者取之戒。其言不同。相備故也。

鄭氏康成曰。至於八月。建子之月。盡建未之月也。

孔疏。文公十年。自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傳云。不曰旱。不成災也。春秋之義。周之春夏

無雨。未能成災。至秋秀實之時。而無雨。則雩。雩而得雨。則書雩。喜祀有益也。雩而不得雨。則書旱。明災成也。

劉氏彝曰。洪範庶徵。三代之明訓也。若人者。知其由己

之致也。反躬自訟。不御正寢。不進常膳。食不舉。樂春秋。所以書正月。至於七月不雨。或書大旱。或書大雩。或書又雩。皆因其違禮。違天之實跡。書以見其咎徵也。三傳弗達聖人之意。乃曰不為災。故不書旱。豈有不雨者七月而不為災者。此曰至於八月不雨。君不舉。後儒惑於三傳。不然則誤且繆矣。孔氏穎達曰。土功不興。謂人食不得滿二鬴之歲。若人食三鬴。則猶興土功。均人云。豐年旬用三日。中年用二日。無年用一日。廩人云。人食

四鬴上。三鬴中。二鬴下。是無年猶有一日之役也。案年不順

成亦大槩謂凶歲耳。不興土功。謂不造城郭宮室。若無年猶有一日之役。則凡小力役亦是。不必土功也。

周八月夏六月。孟子所謂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者。

言至此月不雨尚未至年不順成也。而君已為之不舉。

見其敬天勤民之至。若據春秋至七月不雨不為災。至

八月乃為災。而君不舉之說。猶未協經義。

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

正義鄭氏康成曰。定龜謂靈射之屬所當用者。定墨視

兆圻也。定體視兆所得也。周公曰。體王其無害。孔疏此尚書金

文。孔氏穎達曰。龜人云。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

龜曰果屬。西龜曰雷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

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色謂天龜玄。地龜黃。東青。西白。

南赤。北黑也。體則俯者靈。仰者繹。前弁果。後弁獵。左倪

雷。右倪若。定者定其所當用。謂不祭天用靈祭地用射

射則繹也。春用果。秋用雷之屬。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

色。史占墨。卜人占圻。注云。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

也。坼兆豐也。凡卜必以墨畫龜求其吉兆。若龜從墨而大坼。稱為兆廣。從墨裂其傍歧細出。稱為兆豐。君定體者。謂五行之兆象。既得兆體。君定其體之吉凶。尊者視大卑者視小也。朱子曰。占龜上兆大橫。木兆直。金兆從右邪上。火兆從左邪上。水兆曲。或曰。火兆直。木兆從左邪上。案此即五行之兆象。以大小長短明暗為吉凶。或占凶事。又以短小為吉。又有旋者吉。大橫吉。案君定體即以此定其吉凶。

方氏懋曰。周官言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

占坼。其序與此不同者。彼以尊卑之序言。此以先後之序言故也。

吳氏澄曰。墨謂既坼之後。以墨塗之。坼大者食墨。粲然可見。坼微者墨不能入。故但占其坼而已。

古卜法今不傳。如孔疏。則史先就龜腹板為圖。如書言我卜瀍水東。澗水西。又卜瀍水東。惟治食。是必圖瀍澗洛水地勢之形。而龜之坼。如墨所指。言也。如吳氏說。乃既坼後。加以墨。全非史所能定矣。疑疏說猶為近。

君羔幣虎植大夫齊車鹿幣豹植朝車士齊車

孔云君下或有齊字幣音覓詩作幘周禮作幘徐苦荻反植依注音直齊音齋上鹿字或

豹植

鄭氏康成曰幣覆苓也

孔疏苓卽式也詩大雅鄘

卽幣也又周禮巾車作覆但古字耳三者同也知

幣是覆苓者少儀云負良綬申之面植諸幣是也植讀

皆如直謂緣也此君齊車之飾 臣之朝車與齊車同飾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及大夫士等齊車朝車所飾之

物尊卑不同皇氏云君謂天子諸侯詩淺幘以虎皮爲

幘此或緣以虎皮卽謂之淺幘陳大祥道曰軾之

制有衡以橫乎上有植以直乎下幣若然施諸軾上

其禮有等其用有辨虎以其威猛而有義也羔以其不

黨疏孔而有禮也鹿以其善接其類而有仁也豹之於

虎其爲威小矣齊於朝其爲禮異矣故諸侯觀王虎淺

幣齊則羔幣虎飾而已士之齊車鹿幣豹飾則朝車之

備與飾不以鹿豹。而大夫齊車朝車皆鹿辟豹飾者。屈於君故也。方氏慤曰。周官巾車。金路封同姓。象路封異姓。齊右謂金路為齊車。則王固以金路齊也。王如此。則同姓從可知。言同姓以金路。則異姓以象路可知。由此推之。大夫之車則墨車是也。士之車則棧車是也。吳氏澄曰。朝車者。大夫之朝車也。蒙上文大夫之齊車。用鹿皮為辟。豹皮為飾。而其朝車及士之齊車亦皆鹿皮豹植也。言朝車者。恐人疑其朝車之與齊車異飾也。

言士齊車者。恐人疑士之齊車與大夫異飾也。故重出鹿辟豹植四字。而不殺其文云。徐氏師曾曰。鹿善羣。豹文炳。取其協恭而有文也。

圖孔氏穎達曰。車式以苓為之。有豎者。有橫者。故考工記注云。對式之植者。衡者也。又曰。皇氏云。詩淺幘與玄袞赤舄。同文。知亦齊車。此用羔辟。是異代禮。案韓朝而賜之。必命車也。此以為齊車。又謂為異代之禮。不知何據。方氏慤曰。承君之下。不言朝車。則知君之羔辟虎植。以齊而不以朝也。宣王

金匱要略卷之四十一
賜韓侯鞞鞞淺幘者。謂虎皮淺毛亦虎植矣。蓋天子之所錫不必諸侯之以朝故也。馬氏晞孟曰。周禮以金路祭祀會同賓客。謂之齊車。而其幣無所經見。荀子曰。絲末彌龍。所以養威。此天子之幣也。然則羔幣虎植。殆諸侯之禮歟。

天子之輅有五等。安見輅別而幣與植盡同歟。據周禮喪車且有五等。木車犬禛疏飾。案車犬禛素飾。藻車鹿淺禛革飾。駟車然禛髮飾。漆車豸禛雀飾。安見祭車朝車反無辨。而同禛同飾歟。則周禮巾車一職。大有闕文。而此一節言齊車朝車亦多闕誤。蓋朝必降齊一等。而士必降大夫一等。無緣大夫之齊。大夫之朝。士之齊。俱鹿幣豹植。別數之而仍重言之也。芮城定本作大夫齊車豹幣豹植。其朝車與士齊車鹿禛豹植。芮氏博極羣書。或有據。又案孔以苓卽式是已。又言以苓爲之何也。苓是何物。可以之爲式乎。且言式有直者有橫者。益不可解。式車前橫木。其直者謂之鞞。式無直者也。

君子之居恆當戶。寢恆東首。若有疾風迅雷甚
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

首手又反。迅音峻。又音信。衣於

既反下
衣布同

鄭氏康成曰當戶。鄉明也。東首。首生氣也。衣服冠而坐。敬天之怒。

通論方氏懋曰。孔子將病。猶當戶而坐。君視之。猶東首加朝服。迅雷風烈。必變。蓋禮然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光矣一節。明卿大夫以下所

居處及盥浴。并將朝君之儀。

日五盥。沐稷而饋梁。櫛用櫛。櫛髮。晞用象。櫛進
襪。進羞。工乃升歌。浴用二巾。上絺。下綌。出扞履。

蒯席。連用湯。履蒲席。衣布。晞身。乃屨。進飲。

音梅。櫛則乙反。櫛章善反。襪其既反。絺刃疑反。綌去逆反。扞音零。蒯苦怪反。連力旦反。方讀如字。屨九具反。本又作履。

鄭氏康成曰晞。乾也。沐。饋。必進。襪。作樂。盈氣也。
以新沐氣虛。補益其氣。更言進羞。明為羞。豆之實。孔疏。知非庶羞者。庶羞為

食而設。今進禮則為飲。設故知是羞。籩羞豆。締裕。刷去垢也。杆。浴器也。蒯席。澀。便於洗足也。孔疏。浴竟出盆踐蒯。席上亦刮去垢也。連。猶同也。案同。謂此洗足。

與浴同用湯也。疏又以連為釋。謂同用湯則垢釋耳。進飲亦盈氣也。孔氏穎達

曰。盥洗手也。沐。沐髮也。醕。洗面也。取稷梁之湯汁洗面

沐髮。並須滑故也。此大夫禮。人君醕沐皆梁也。櫛。白理

木櫛。梳也。沐髮為除垢膩。故用白理。澀木以為梳。沐已

燥則髮澀。故用象牙滑櫛以通之。禮。謂酒也。沐而飲酒

曰。禮。進羞之後。樂工乃升堂以琴瑟而歌。連。猶釋也。釋

去足垢而用湯。闕也。方氏慤曰。上貴而下賤。絺精而

浴粗。上絺下浴。則用之各以其稱也。杆。以木為之。蒯。茅

類。蒯澀而蒲軟。用湯。謂用以洗足。浴既用湯。又用湯以

洗足。故曰連。連之為言續也。進飲而不進羞。工亦不升

歌。殺於沐也。輔氏廣曰。衣布。如今之浴衫。踰身乃履。

履服之末。進履則衣服皆舉矣。故進飲焉。

禮記馬氏晞孟曰。內則子之於親。聘禮。館人之於賓。皆

三日具沐。五日具浴。蓋禮以情制。德以禮作。君子知彈

冠振衣於其外。則必浴德澡心於其內也。

應氏鏞曰。沐先稷而後梁。櫛先揮而後象。浴巾下
綌而上絺。席先蒯而後蒲。蓋垢汗之難去。不可不加刮
摩滌蕩之力。故先用其粗者。及整治之後。則用潤養之
功而已。

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
對命。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揖私朝。輝如也。登
車則有光矣。齊側皆反
輝音暉

鄭氏康成曰。思。所思念。將以告君者。對。所以對

者。如復命。命。謂所受君命。書之於笏。為失忘也。玉聲。玉

珮也。私朝。自大夫家之朝也。揖其臣乃行。孔氏穎達

曰。史謂大夫亦有史官也。熊氏云。下大夫不得有象笏。

又解云。有地大夫。故用象。既服者。著朝服已竟。私習儀

容。又聽已。如鳴玉聲。與行步相中適也。習儀。竟行步至

已之私朝。揖其屬。臣揖竟。出登所乘之車。而適君朝矣。

案有地大夫用象。以後言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推之。方氏懋曰。齊戒。故居

外寢沐浴以前期爲之故曰宿古之人將有所思也必先齊將有所爲也必先戒。陳氏澥曰輝與光皆言德容發越之盛光則又盛於輝矣。

禮記馬氏瑞孟曰孔子於哀公三日齊而後請伐齊諸侯於王畿泰山具朝宿之邑皆以湯沐名之則人臣見君之禮可見矣。

餘論朱子曰漢初有秉笏奏事。又曰執簿亦笏之類只是爲備遺忘故手執眼觀口誦於君前有所指畫不敢用手故以笏指畫。今世遂用以爲常執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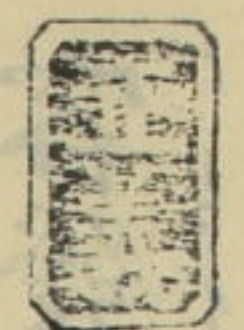
有暉吳氏澄曰輝如謂昧爽之際晨光猶喜微也有光謂質明之時晨光已顯著也。

容觀必中禮玉聲必中樂君子事君誠敬積於中儀容發於外輝如有光易所謂有孚暉言詩所謂儀一心得也。如吳說則登車已有光至公門大明矣非辨色始入。又案此章記朝君之禮凡事君者皆當如是。不必專謂爲諸侯朝天子也。

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

茶依注音舒詘出勿

反



鄭氏康成曰：珽之言珽然無所屈也。荼讀爲舒遲

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圜殺其首。諸侯惟天子詘焉。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已君。又殺其下而圜。孔氏穎達曰：方正於天下示已之端平。正直而布於天下也。荼後直下角方正。大夫士又杼其下

廣二寸。陳氏祥道曰：天子於天下體無所屈。故體必方正。諸侯於天子則謹度以臣之。於臣民則制節以君之。故荼前詘後直。大夫於其君則爲臣。於天子則爲陪臣。故笏前詘後詘。方氏懋曰：玉之珽者爲珽。左傳：衮冕黻珽。珽故直。直故方。方故正。方正者以其直而無所詘於天下也。故天子搢之。且其動也直。天道也。其動也詘。地道也。天子體天道。故無所詘。諸侯進則勢詘於天子。故前詘。退則道伸於國人。故後直。搢謂搢之於紳也。

搢之於紳。則服之也。服之。欲其識而勿忘故也。言天子

如此。則餘可知矣。案紳帶之垂者。帶可搢。笏紳不可搢。紳當作帶。

鄭氏康成曰。此亦笏也。謂之珽。孔疏。以下文笏。天子以球玉。故知此

珽亦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孔疏。玉人注云。大圭或謂之珽。

終葵首者。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孔疏。齊人謂之

謂無所詘。後則恆直。相玉書曰。珽玉六寸。明白炤。孔疏。引証

珽是玉。明白炤者。內含明也。陸氏佃曰。珽非大圭。大圭長三尺。珽

長六寸。周氏諤曰。笏二尺六寸。考工記。大圭三尺。兼上終葵首言之。珽六寸。單指終葵首。陳

氏祥道曰。天子之朝曰。執鎮圭。搢大圭。則所執者贄也。

所搢者笏也。諸侯之朝。大夫之聘。蓋亦如此。則諸侯執

命圭者必搢。祭。大夫執聘圭者必搢笏。及其合瑞而受

圭。則執其所搢而已。此所謂見於天子無說。笏天子之

笏曰珽。諸侯曰荼。大夫以下曰笏者。尊者文其名。卑者

命其實。故車。天子諸侯曰路。大夫以下曰車。寢。天子諸

侯曰宮。大夫以下曰寢。

辨朱子曰。周禮典瑞。大圭不執。只是搢於腰間。却執

鎮圭用藻藉以朝日。而今郊廟天子皆執大圭。大圭長三尺。且重。執之甚難。古者本非執大圭也。

璚笏大圭三者。鄭氏以爲一。爲鄭氏之說者曰。璚玉六寸。據上不殺者椎頭也。然以笏計之。笏度二尺六寸。加椎頭六寸。是大圭應長三尺二寸。而玉人典瑞俱云。大圭三尺者何也。是大圭非璚明矣。第璚與大圭固二。而陳氏以璚卽笏。恐猶未然。本文明言天子之璚方正。無所詘。諸侯之茶前詘後直。大夫前後詘。笏則明言中。

博三寸。前後皆二寸。則以爲大夫之前後詘可也。與天子之方正。諸侯之後直。能附合乎。且笏惟天子以球玉。諸侯則以象。大夫則以竹。安得盡以玉爲之。而但辨其直殺耶。則璚與笏亦不得混爲一也。荀卿云。天子御璚。諸侯御茶。大夫服笏。管子云。天子執玉笏以朝日。又似璚茶之用。同於笏者。或天子有璚。有玉笏。接諸侯則摺。璚示方正。朝日則執玉笏。示有所讓。諸侯有茶。有象笏。朝王及臨羣臣。則摺玉茶。示上詘下直。居恆則所摺。但

象笏歟。本文於大夫不舉名。蓋大夫惟有一笏。原無異制。異用。觀荀子於大夫言服笏。服者其常。於天子言御。御者其言御。茶則必有所御。乃用之。

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登席不由前。為躡席。徒坐不盡席尺。讀書食則齊。豆

去席尺。

為於偽反。躡力輒反。

鄭氏康成曰。引。卻也。退。謂傍側也。辟。君之親黨也。登席不由前。升必由下也。徒坐不盡席尺。示無所求於

前。不忘謙也。食則齊者。為汙席也。孔氏穎達曰。臣侍

君坐。若側傍有別席。則退受側席。不退。謂傍無別席。可退。或雖有別席。君不命之。使退。命令與君之親黨同席。則卑謙。卻引而離君之親黨。坐君親黨之下也。庾云。失節而踐為躡席。應從下升。若由前升。是躡席也。徒空也。空坐。謂非飲食及講問時也。不盡席之前。畔有餘一尺。讀書食。則坐近前。與席畔齊。豆去席尺者。解席所以近前之意。以設豆去席一尺。不得不前坐就豆。方氏慤

金定禮記卷之二十一
三
曰侍坐則必退席者不敢與尊者並故也。雖不退席猶須引身而去君之黨以避之。於其黨如此則於君可知矣。

鄭氏康成曰讀書則齊者讀書聲當聞長者。孔

氏穎達曰案鄉飲酒禮賓席於戶西以西頭爲下主人席於阼階介席於西階皆北頭爲下賓升席自西方注云升由下也。又鄉飲酒記云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注云席南上升由下降由上主人受獻自席前

適阼階是降自北方者以受獻正禮須席末啐酒也若賓則升降皆由下也。

上二句言侍君之席下因及師弟賓主之席蓋講說與食則惟師南面專席弟子東西面同席賓主則無南面之席惟有東西相向之席講說則書策在席前食則豆在席前故升席皆當由後而升乃不相背若由前而升則陵躐而失其節所以不由前爲此故也徒坐不盡席尺以示謙也讀書食則與席齊以豆去席尺書亦猶

是也。

陳氏濬曰登席不由前為躡席。八字當作一句。而

為字平聲。蓋行禮之時。人各一席。而相離稍遠。固可從

下而升。若布席稍密。或數人共一席。則必由前乃可得

已之坐。若不由前。則是躡席也。王氏曰。食則豆去席

尺。讀則與豆齊。亦去席尺。是謂齊豆去席尺。

登席不由前。疏引鄉飲酒禮於義不符。陳氏必以八

字為一句。其說尤繆。曲禮云。毋踏席。摳衣趨隅。不趨隅

不可。而獨可由前乎。蓋升席有從下者。有從後者。必

無從上從前者。讀書食則齊。依疏為句。且去席尺。舉食

席以例書席。省文也。石梁王氏說更支。

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辯

嘗羞。飲而俟。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

飯飲而俟。飯扶晚反。辯音偏。

正義鄭氏康成曰。侍食則不祭。雖見客。猶不敢備禮也。

君將食。臣先嘗羞。忠孝也。俟君食而後食。若有嘗羞者。

膳宰存也。飯飲利將食也。孔氏類述曰：此論人君賜食之禮。祭先也。禮。敵者共食，則先祭降等之客，則後祭。若臣侍君而賜之食，則不祭。若賜食而君以客禮待之，則得祭。雖得祭，又先須君命之祭，乃敢祭也。飯，食也。君未食而臣先食，偏嘗羞膳，不行臣禮。若君未也。禮。食未食，必先啜飲，以利滑喉中。不。若未食，故臣亦不敢食，而先嘗羞嘗羞畢，啜飲以俟君。故臣乃敢食也。若有嘗羞者，臣侍食非君所容，故不得祭，亦

不得嘗羞。君自有膳宰嘗羞也。既不祭，不當則俟君食後，已乃食也。飯飲者，飲之也。雖不嘗羞，亦先飲以俟君也。徐氏師曾曰：飲而俟飯，非飲而俟食。知然者，以在品嘗之前也。

通論 方氏懋曰：於飯曰先，於羞曰嘗。互言之耳。陸氏佃曰：侍食雖衆，其嘗食常卑者一人先。

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常之。然後唯所欲。凡嘗遠食，必順近食。君未覆手，不敢食。君既食，又

飯飧。飯飧者。三飯也。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

從者。覆芳復反。飧通作澆。從夕者。夕食也。從水者。水澆飯也。皆音孫。從才。用反。

鄭氏康成曰。羞近者。辟貪味也。順近食者。從近始

孔疏。意欲嘗遠。且近始。辟貪味也。覆手。以循咽。已食也。孔疏。食飽必覆手以循口。

禮疏。有穀粒也。勸食也。孔疏。飧。謂用飲澆飯於器中也。禮食竟。更作三飧。以勸助令飽。

虛也。君既食。又飯飧。不敢先君飽也。三飯。臣勸君食

如是可也。孔疏。三飯。三度飧也。執飯與醬。授從者。食於尊者之前。

當親徹也。孔氏穎達曰。君命之羞。猶是君所不容者。

也。雖君已食。已乃後食。而猶未敢食羞。故又須君命。雖

得君命。猶先食。近其前者。一種而止。品偏也。君又命。偏

嘗而已。乃徧嘗之後。則隨已所欲。不復次第也。凡嘗遠

食。必順近食。客與不客。悉皆如此。故云凡也。君未覆手

不敢飧。侍食者。悉然也。君饌已徹。則臣乃徹已饌。以授

從者。飯醬是食之主。已之所得。故自執之。以授從者。此

謂不客者。若君與已禮食。則但親徹之。不敢授已之從

者也。余氏心純曰。飧不敢先君飽。饌不敢先君徹。皆

視君節以執臣禮也。

孔氏穎達曰君與己禮食不敢授從者故公食大

於庭賓北面坐取梁與醬以降西面坐奠於階西注云

不以出者非所當得是也若非君臣但降等者則徹以

授主人相者故曲禮云客若降等徹飯齊以授相者若

賓主敵則徹於西序端公食大夫禮親徹是也

凡侑食不盡食食於人不飽唯水漿不祭若祭

為已侑卑

侑音又侑
虛實反

鄭氏康成曰不盡食不飽謙也水漿非盛饌也已

猶犬也祭之為犬有所畏迫臣於君則祭之

孔疏公食
大夫禮宰

夫執解漿以進
賓受坐祭遂飲

孔氏穎達曰此因上侍君之食因明

凡人相敵為食之禮侑食不盡食明勸食尊者之法食

於人不飽通包食於尊者及禮敵之人皆謙退不敢自

足也食於禮敵之人所設水漿不以祭先侑厭也若祭

水漿為大厭降卑微也**方氏**慈曰食於人不飽與共

食不飽同義

輔氏廣曰孔子說食於人不飽禮也孔子食於少
施氏未嘗不飽飽少施氏之德也

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飲
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君子之飲酒也

一爵而色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
而油油以退退則坐取屨隱辟而後屨坐左納

右坐右納左

洒先與反又西禮反言魚斤反油音由本
亦作由鄭於斯字句禮一字句王肅本無

已字及下油字於
言字句言斯禮句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先君盡爵洒如肅敬貌洒或為

察言言和敬貌斯猶耳也油油說敬貌以退禮飲過三
爵則敬殺可以去矣孔氏穎達曰此論臣於君前受

賜爵之禮在君前先飲者示賤者先即事後授虛爵者
云不敢先君盡爵洒如者謂顏色肅敬如似洒然既受

二爵顏色稍和故言言皇氏讀言為閭義亦通也油油
者言侍君小燕惟止三爵顏色油油說敬故春秋左氏

傳云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坐跪也初跪脫屨堂下

爲敬。故退而跪取屨，起而逡巡，隱辟而著之。納猶著也。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之屨。輔氏廣曰：言君若賜之爵，則非禮食可知。越席再拜稽首受者，受於尊所也。反登席而祭之。方氏慈曰：隱則不顯辟，則不正隱辟，而後屨與就屨跪而屏之於其側。同義坐左納右，坐右納左，凡以順手足之便也。

論語 孔氏穎達曰：此謂朝夕侍者始得爵也。若其大禮，則君先飲而臣後飲。故曲禮云：長者舉未醕，少者不敢

飲。燕禮：公卒爵而後飲，是也。此經再拜稽首而後受爵，禮興受爵，降下奠爵，再拜稽首，則先受而後再拜。燕禮據大飲法，此據朝夕侍君而得賜爵。燕禮非惟三爵而已。馬氏晞孟曰：考工記一升曰爵，三升曰觚，自觚至散，其量有差，而此特言爵者，蓋爵者，觚、觶、角散之總名故也。君之賜爵，所以致恩；臣之受爵，貴於至敬。此所以三爵而油油以退也。若夫湛露之燕，諸侯至於不醉無歸，燕禮之燕，臣至於無算爵，此又禮之大者，與此異也。

士相見禮言君賜之爵退則隱辟而後履君爲之興則曰君無爲興而其出至於三辭此不言者記其畧也朱子曰詳畧不同皆宜參考應氏鏞曰古之君臣以情相與於其閒燕命之侍坐賜食賜爵非朝聘宴饗之正疑若不必過嚴其分然亦未嘗忘恭敬之心廉恥之節焉其有不同者食則命之祭然後祭爵則越席而飲者不敢留君惠也飲至於三而亟退者酒易及亂而遂其驩則無已也飯至於三而猶勸者食以養人而相愛

之意爲無窮也詩曰三爵不識矧敢多又古聘射之賓在百拜而酒三行則爵不過三古之定禮也若夫傳有四飯之文禮有勸飧之義其亦不厭於詳矣

禮記王氏肅曰二爵而言飲二爵可以語也言斯禮語必以禮也

禮記鄭王二說義皆可通但王說言字頗鑿

凡尊必上玄酒唯君面尊唯饗野人皆酒大夫側尊用棡士側尊用禁

上陳澧本作尚於據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玄酒。不忘古也。面。猶鄉也。燕禮曰。司

宮尊於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

豐。在尊南。南上。饗野人。皆酒。飲賤者。不備禮也。於。斯禁

也。無足。有似於於。是以言於。孔疏案鄉飲酒禮。設兩壺於房戶間。有斯禁。彼是大

夫禮。此云大夫用於。故知於。是斯禁也。案特牲禮注云。於。今木舉。上有四周。下無足。今斯禁亦無足。故云有似

於。孔氏穎達曰。人君燕臣子。專其恩惠。故尊鼻。鄉君

若兩君相見。則尊鼻於兩楹間。在賓主之間。夾之。不得

面鄉尊也。饗野人。謂蜡祭時也。野人賤。不得本古。又無

德。又可飽食。故惟酒而無水也。側。謂旁側。在賓主兩楹

閒。傍側夾之。若一尊亦曰側尊。故士冠禮云。側尊一甒。

醴在服北。注云。無偶曰側。與此側別。方氏慤曰。設玄

酒之尊。必在衆尊之上。禮運言玄酒在室。是矣。君面尊

者。專惠之道也。臣側尊者。辟君之嫌也。陸氏佃曰。禁

即於也。變於言禁。於之辭。仁。禁無所不禁。

禮記馬氏晞孟曰。周官行人。王禮諸侯饗。而有裸。孤卿

無裸。則以酒禮之而已。觀此。則君子之於野人。又可知

也。然禮之不用玄酒，非特此也。士冠禮醴子，昏禮醴婦，聘禮醴賓，皆無玄酒，禮質故也。特牲少牢酌一尊，無玄酒，禮殺故也。昏禮尊於房戶之間，無玄酒，外畧於內故也。士喪既夕，士虞皆有酒醴，無玄酒，凶變於吉故也。然則玄酒雖薄，而其禮重；醴酒雖厚，而其禮輕。記所謂近於人情，非其至者，於此見矣。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一

